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的有关规 定,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取消监事 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 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公司于2025 年4月18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 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1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
	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	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	
	强党的领导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订本章程。	
	第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
2	共产党的组织, 开展党的活动, 建立党	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 视为
0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3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
		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
4	新增	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4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
		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5	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
	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的债务承担责任。
	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O	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	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公司章程》所称其他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7	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会秘书、财务总监。	书、财务负责人。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
8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额。	
9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9	标明面值。	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内蒙古北方重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为内蒙古北方
	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英国特雷克斯设备	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英国特雷克斯设
	有限公司、包头华中实业总公司、包头	备有限公司、包头华中实业总公司、包
	市华隆综合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	头市华隆综合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
	盛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 1999年3	市盛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各发起人以
10	月31日净资产折股认购。	公司前身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有限责
		任公司截至1999年3月31日经审计后
		全部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等额折合为
		11,500万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
		数为 11,5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
		为1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以赠与、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
		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
11		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
		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
		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加资本:	本:
12	(一)公开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12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3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所必需。 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 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 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16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使相应的表决权;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
	告;	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西记;	西记;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股份;	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17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
10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18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
		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
		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
		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
		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
		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
		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
		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
		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新增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19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20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 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 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

		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
		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
		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金;	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21	人的利益;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
	带责任。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	
22	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	删除
	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	

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 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 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 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 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 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 划; 24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的报酬事项;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弥补亏损方案;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 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同一项目重大资产超过8,000万元的 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券作出决议。 (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 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提供的任何担保: 25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提供的担保。 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 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4 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 时: 26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 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T	T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
0.7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27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
	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28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28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28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
28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28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28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28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 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 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 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

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

30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 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向证券 比例不得低于10%。 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低于百分之十。 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31 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股东名册。 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 32 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 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 承担。 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案。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33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 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 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 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 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
		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内容:	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	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
34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记日;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	 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
35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4/17/17/1/1/1/1/1/1/1/1/1/1/1/1/1/1/1/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代理他
	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6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
30	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
	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内容:	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37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
	示;	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	
38	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删除
	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39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
	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
40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40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4.1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的副董事长主持) 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
41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
	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
	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

	的一名监事主持。	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	名审计委员会 成员主持。
	举代表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其推举代表主持。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
	主持人,继续开会。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
	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	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
	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	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42	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	则,授权内容。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
	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
	定,股东大会批准。	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43	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
40	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作出述职报告。	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44		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44	作出解释和说明。	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45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
46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40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通决议通过:	决议通过:
47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41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

报酬系	□专斥	†方法;
コスロルイ	H X I:	J /J 144,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 他事项。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

50

49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一)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和清点	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会议, 但没有表
	表决票;	决权。该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就上述事项
	(二)关联股东应在表决前退场,在	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且在这种情
	表决结果清点完毕之后返回会场;	况下,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
	(三)关联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	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的,按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无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异议的,按本章程第八十九条第(二)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
	款执行。	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的,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51	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	删除
	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	
	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
52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52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
52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	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
52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	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
52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 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52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52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	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	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上届董事会可提名下届董事候选	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

(二)上届监事会可提名下届由股东代 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由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 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 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 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获得 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 董事。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 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 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54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 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 进行表决。

55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T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
	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
56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实际
90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弃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57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	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
	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就任。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
	方向、管大局、促落实, 依照规定讨论	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
	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
58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	是:
90	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
	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	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
	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	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
	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	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

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 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 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 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 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 关, 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 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 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 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 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 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 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 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 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零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 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 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 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 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 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宣传党的理 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 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 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 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 关, 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 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 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 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 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 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 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 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 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零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 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 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 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 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 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总经理一般由一人担任,也一党委书记、总经理一般由一人担任,也

	可以单独配备。如党委书记由单位主要	可以单独配备。如党委书记由单位主要
	负责人担任的,应当配备从事党务工作	负责人担任的,应当配备从事党务工作
	的专职副书记。	的专职副书记。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5年;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60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年;
	清偿;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处罚,期限未满的;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措施,期限未满的;
	的其他内容。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期限未满的;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
		务, 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
	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
	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	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
	可连选连任。	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0.1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61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	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	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中应当
	数的 1/2。	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
		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
		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忠
60	义务:	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
62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当利益。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 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 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 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 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 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 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T .	T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
		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本条第
		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勤
	义务:	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63	况;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况;
	准确、完整;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准确、完整;
	职权;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
	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取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64	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
	I .	I .

	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	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
	有关情况。	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
	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	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
	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
	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行董事职务。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	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
	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	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
	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	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
	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	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
	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	不当然解除, 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
65	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	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
	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	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
	件下结束而定。	者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
		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
		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
		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
		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
		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
66	新增	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

		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67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8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 行。	删除
69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70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因第二十五条第(三)、(五)、 (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科技创新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

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 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 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	
	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	
	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	
	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	
	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	
	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	
	作和内部控制。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	
	负责审议研究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	
	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	
	行遴选、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	
	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	
	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科技	
	创新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科	
	技发展规划等关乎公司创新发展战略	
	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71	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	删除
	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72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73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		

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 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	
	或者审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	临时会
	日内,
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	关联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	会书面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	该项决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
74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	数的无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	事会会
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过半
交股东大会审议。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	联关系
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	事项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原	照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	券交易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原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	券交易 责,在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原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 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	券交易 责,在 衡、专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原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券交易 责,在 衡、专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原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券交易 责,在 衡、 保护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原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券交易 责,在 衡、保护 呆持独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任	券 责 衡 ,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原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任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	券 责 衡 , 、 呆 事 职 然 , 、 保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任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	券 责 衡 , 、 呆 事 职 然 , 、 保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任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	券 责 衡 , 、 呆 事 职 社交,、 保 持 : 的 会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 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 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 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 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 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 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 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 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

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 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 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 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 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 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 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 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 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

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 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 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 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 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 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 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 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 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 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科技创新其他四个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五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

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 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 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五名,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设召集人一名。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决策和重大资本运作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科技创新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设召集人一名。科技创新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重大科研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76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 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 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 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 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78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 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79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

		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80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	
	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	
	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	
	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	
	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	

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 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 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 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明确监事 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 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	
	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	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
81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的 25%。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
		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
00	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	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
82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
		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
	策为:	标为剩余股利。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	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
0.0	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	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或资产负债率
83	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高于一定具体比例, 或经营性现金流低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于一定具体水平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	間。
	 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

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 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 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 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 润分配。

-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 1.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 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 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 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 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 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 据年度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阶段 等制定分红建议和预案,实施现金分红 后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

- 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 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公司应保持利 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四)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 1.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 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 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最近三年以现 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 十。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公 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盈利情况、资金需 求、发展阶段等制定分红建议和预案, 实施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 经营。
-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 进行现金分红:
- ①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②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③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包括70%);
- ④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 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 ⑤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 ⑥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拟投资、项目建设、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达到1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 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 之和。

-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①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 现盈利:
- ②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③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 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包括百分之七 十);

2. 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 考虑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 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 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 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董事 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 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 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 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 2.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 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 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 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 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 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电话、

- ④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 ⑤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 ⑥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拟投资、项目建设、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达到一亿元人民币以上的。
- 2. 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 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 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 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 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 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 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 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 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 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 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 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 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 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 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 络投票方式。同时通过电话、传真、邮 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 东参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充分 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 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 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 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 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 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 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 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 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 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 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 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 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84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
	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	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
	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	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工作。	第一百七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
		会负责。
85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
		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
		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
		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
		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
		告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
		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
86	新增	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
		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
87	新增	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
		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88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
00	A) ~ E	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89	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	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续聘。	

90	新增	第四节 法律顾问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 (首席合规官)制度,设总法律顾问(首 席合规官)一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 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 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91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删除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
	散和清算	散和清算
92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 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 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93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和至少

	T	I
		一份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
		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
		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
		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
		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
		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
	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
94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以上通过。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5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
	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本次修订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因取消监事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条款及描述,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标点符号的调整等,不再作一一对比。因删减、合并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内蒙古北方 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公司治理相关制 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有关表述相应调整删除。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